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1 号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违规担保

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,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,傅博、马素清和高翔通过违规使用你公司及子公司公章的方式,在你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以你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向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芯智控")累计提供担保 6.32 亿元,占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6%,其中,亿芯智控在担保事项发生期间为你公司关联方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,你公司就前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。

二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

2018年10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.35亿元至4.85亿元。2019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.14亿元。2019年4月23日,你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.01亿元。你公司在2018

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你公司 未能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9.11条、第 10.2.6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9.11条、第 10.2.6条、第 11.3.3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11.3.3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8.3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3日